

验资报告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验资报告	1-2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6

会验字[2017]4716 号

验 资 报 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949,835.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68,949,835.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61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599,834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99,83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549,669.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止，贵公司已向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9,599,834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9,999,934.6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1,813,691.51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8,186,243.1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9,599,8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48,586,409.15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2017Y04302”，欢迎登录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网站 www.lncpa.org.cn 查询

币出资。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止

被审验单位：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 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33,278.00	159,999,978.22					159,999,978.22	6,533,278.00	33.33%	6,533,278.00	33.33%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33,278.00	159,999,978.22					159,999,978.22	6,533,278.00	33.33%	6,533,278.00	33.3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533,278.00	159,999,978.22					159,999,978.22	6,533,278.00	33.33%	6,533,278.00	33.33%
合计	19,599,834.00	479,999,934.66					479,999,934.66	19,599,834.00	100.00%	19,599,834.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止

被审验单位：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501,593.00	42.57%	134,101,427.00	46.47%	114,501,593.00	42.57%	19,599,834.00	134,101,427.00	46.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4,448,242.00	57.43%	154,448,242.00	53.53%	154,448,242.00	57.43%		154,448,242.00	53.53%
合计	268,949,835.00	100.00%	288,549,669.00	100.00%	268,949,835.00	100.00%	19,599,834.00	288,549,66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大连智云机床辅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4 日，由自然人谭永良、谭永刚、邸彦召、刘宜宾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267363B。2004 年 12 月 14 日，由自然人谭永良、邸彦召、何忠以货币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8 日，由自然人谭永良、邸彦召、何忠以货币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85 万元。2008 年 2 月 29 日，由自然人王振华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610.71 万元。2008 年 3 月 11 日，由深圳市圆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商明臣、刘大鹏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642.85 万元。2008 年 3 月 19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2008 年 5 月 6 日，公司将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取得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223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91 号）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223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经历次公开发行、增发、送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68,949,835.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61号）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599,834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99,83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549,669.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61号）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599,834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99,834.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8月3日止，贵公司已向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599,834股，每股发行价格24.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34.66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10,559,998.56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469,439,936.10元，因前期已预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费3,000,000.00元，主承销商已于2017年8月3日将包括预付保荐承销费共计472,439,936.10元划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开立的411904160010402账号内。此外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1,253,692.95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200,000.00元、律师费800,000.00元、印花税234,093.12元以及股份登记费19,599.83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8,186,243.15元，其中增加股本19,599,834.00元，增加资本公积448,586,409.15元。

四、其他事项

无。